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府办函〔2021〕48号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徐闻县硕胖生猪 养殖基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县发改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湛发改重点〔2019〕489号）等有关规定，你局委托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和专家对《徐闻县硕胖生猪养殖基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认定《徐闻县硕胖生猪养殖基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你局协助徐闻县硕胖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认

真做好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化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将风险降到最低。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抄送：徐闻县硕胖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